

在義務教育國庫負擔修訂背景下，30 人班級浮出

在義務教育改革中，公立國小、國中一班 30 人班級成為研討問題。

財源、教師素質之確保等之障礙

班級編列基準之問題，本月 9 日中山文部科學大臣在視察時稱：「不能不為朝向實現 30 人班級去努力」。經過中央教育審議會之部會討論後，20 日也已完成文部科學省內專家之檢討會議。

公立國小、國中之班級規模，1958 年所制定之義務教育標準法從上限之 50 人、45 人、40 人逐漸往下降低。全國實現一班 40 人是 1980~1991 年度之第 5 次定數改善計畫。而後在少子化中，複數教師擔任教學之小組教學（第 6 次）與少人數教學（第 7 次）作為實施之重點。

今年度為第 7 次計畫之最後一年，過去文部科學省只是要求小班制而已，而最近竟稱：「小班制不如少人數之教學指導」，讓人覺得非常驚訝。

文部科學省財務課說明稱：「有發達障礙學童之問題與無法上課，所謂學級崩潰問題之背景」。但是不能忽視的是教職員薪水之一半由政府負擔，與義務教育國庫費負擔制度之修訂議論有關係。如果要求 30 人班級實現之呼聲越高的話，支持文部科學省追求制度維持策略之呼聲也越高。

但是假定所有之公立國小、國中都能實現一班 30 人之學級的話，單純計算需要增加 11 萬人之教師與約 7800 億日之預算負擔。在財政困窮之中，我想沒有那麼順利就能夠負擔新增加之經費。

另一方面，去年度有 42 道府縣，限於國小之低年級等以任何之一種方式導入比一班上限 40 人還要少人數之班級。2001 年度起第 7 次定數改善計畫，能夠給予彈性之編列班級。班級人數上限為 30 人或 35 人尚未決定，有些自治體允許 21~33 人之幅度。

小班制之導入確實對於教育有很大之效果。中央教育審議會在討論中有「不上學減少」、「學力在後面者成績變好」之報告。但是也有如何確保教師素質之問題。班級增加的話，也必須增加擔任班級之教師。

去年度，山形縣已完成導入小學 1~6 年級之小班制，今年在國中導入前，新的知事對於教師素質之維持抱著疑問。對於新增加之班級份，不喜歡增加單年度契約之教師。結果，是否採用今年在國中對於重點教科增加副擔任之制度或是小班制，完全由校長決定。大部分校長則選擇小班制。

但是全國正在迎接大量之教師退休與大量採用新教師之時代。對於擴大小班制之門檻還是有障礙。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 2005 年 5 月 27 日